学科分析报告

依托项目：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

委托单位：10698 西安交通大学

一级学科：1002 临床医学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制作

二〇一八年四月

序言

（阅读报告正文前，请先阅读本序言）

2016年4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按照“人才为先、质量为要、中国特色、国际影响”的价值导向和“自愿申请、免费参评”的基本原则，以非行政性的第三方方式启动了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学科评估工作概览见附件一）。在你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评估工作圆满完成，评估结果于2017年12月公布，可在学位中心网站（http://www.cdgdc.edu.cn）查询。评估结束后，学位中心受你单位委托，依据第四轮学科评估及有关公共数据研制形成《学科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或本报告）。分析报告中包含本学科全国全部参评单位。为能正确使用本报告，下面就其主要内容、数据来源、分析方法及使用说明等进行简要说明。

一、主要内容

分析报告正文共七章：第一章介绍第四轮学科评估全国的高校和学科参评情况；第二章分析本学科整体水平以及各指标间均衡性；第三、四、五、六章分别分析“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个一级指标及其下设二级指标和部分重要的数据项；第七章通过比较本学科两轮都参评高校的评估结果，以及本学科的学科声誉位次和学科整体水平，分析本学科发展态势；最后对报告内容进行了简要总结。

二、数据来源

本报告数据来源主要为第四轮学科评估的申报数据、评估数据及部分公共数据。通过学科评估，学位中心积累了全国规模最大、精准度最高的学科大数据，为数据挖掘和多角度分析提供了支撑。

学科评估按照近年全国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通用的规范，对具体的信息采集标准进行了科学严格的界定，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评估数据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公示，从而保证了本报告所依据数据的可信度。此外，由于各学科参评群体覆盖面广，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评估数据基本能够反映各学科的真实状况。

三、分析方法

本报告按照“宏观微观、逐层深入”的思路，力求多角度、全方位展示参评高校的学科发展状态。在对指标和数据项的分析中，考虑到既要保证信息数据安全和保护各高校知识产权，又能为各高校提供切实有用的学科建设参考信息，本报告采用了“得分与数据分析”“分段与分类分析”“学科均衡性分析”“学科发展态势分析”“学科优势与不足分析”等方法。具体方法说明如下：

1. 得分与数据分析

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为帮助学校更好地了解学科建设状态，本报告对参评学科各指标得分进行分析的同时，对部分重要的数据项（含未直接计分的数据项）也进行了分析，如专家在主观评价“师资队伍质量”时参考的“师资队伍结构”。数据项分析有助于学校更加深入和准确地掌握本校学科建设的具体情况，但也有很大的局限性。数据项分析只能从局部反映某项指标的状态，但学科的整体发展水平是诸多指标的有机结合而非所有数据项的简单相加，因此不建议将数据项进行校际间的精细化对标。

对于部分多单位、多学科共同参与的成果（如科研获奖、教学成果奖等），在学科评估计分时根据获奖类型、获奖等级、单位排序、学科排序等进行了折算，但本报告为便于分析，仅统计了参评单位作为第一单位的情况。

对于同一单位多个学科共同参与的情况，按其填写的“本单位参与学科数”计算具体参与比例。如该字段填写的是比例，如填写2（30%），则“本学科参与比例”为30%；如该字段填写的是排序，则排序靠后的“本学科参与比例”为前一名的一半，如填写n（m），则“本学科参与比例”为：

$$\frac{2^{n-m}}{2^{n-1}+2^{n-2}+\cdots+2^1+2^0}$$

比如填写的排序是3（2），则计算出的比例为：

$$\frac{2^1}{2^2+2^1+2^0}=\frac{2}{7}$$

如填写的排序是3（3），则计算出的比例为：

$$\frac{2^0}{2^2+2^1+2^0}=\frac{1}{7}$$

2. 分段与分类分析

分段分析是指在分析某指标（或数据项）时，将指标得分（或数据值）按得分高低（或数值大小）从高到低分成若干段，然后分别统计各分段内的平均分（值）。通过分段分析，可以定位你单位所在的段位区间，并与不同分段内的单位进行比较。区间定位既有利于进行优势与不足分析，也有利于保护各单位的知识产权。由于各学科参评单位数量差异较大，报告按如下规则进行分段：对于参评高校数为200以上的，按10个位次一段；参评高校数为100-199的，按参评高校数的5%为一段；参评高校数为20至99的，按5个位次一段；参评高校数在19及以下的，按3个位次一段。若最后一段内高校数少于等于2，则将该段并入前一段。

分类分析是指在分析某项指标（或数据项）时，将参评学科分为“一流学科”“博士授权学科”“硕士授权学科”和“本省学科”四类，然后分别统计各类的平均分（值）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分类分析，可以使学科了解不同类型、不同授权类别参评单位的水平，以及本学科所处的位置。

3. 学科均衡性分析

均衡性分析是利用“离散系数”对同一层次的一个指标集（如各二级指标位次）进行离散程度的分析，以了解指标集内部各指标的均衡情况。指标均衡性反映了学科发展相关因素的内部关系，反映本学科发展的内在规律，也反映了学科整体发展的平衡性，对诊断学科内在关系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报告采用“离散系数”，即一组数据的标准差与该组数据平均值的比值，来反映学科均衡性：

$$\text{离散系数}\mathbf{CV}=\frac{\text{标准差}}{\text{平均值}}=\frac{\sqrt{\sum_{i=1}^{n}(x_i-\bar{x})^2}}{\bar{x}}$$

它是衡量数组中各数值离散程度的一个统计量，离散系数越小，均衡性越好，指标间位次越均衡。

4. 学科发展态势分析

学科发展态势分析是将本轮评估结果与第三轮评估结果进行对比，通过各指标的发展对比分析，可以使本学科对近年来的建设成效和发展态势有一个较为清晰的研判。此外，通过对学科整体水平与学科声誉指标对比分析，可以从侧面反映本学科发展态势。

5. 学科优势与不足分析

学科优势与不足分析是对本学科二级指标的表现进行对比分析，主要采用两个分析维度，一是与本学科整体水平的比较分析，二是与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情况的比较分析，直观地反映本学科发展的优势与不足。

四、使用说明

本报告通过对全国学科状态数据的分析，为你单位提供学科水平信息，使学科能够客观了解自身的优势与不足，研究本学科发展的内在规律，把握学科发展态势，为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加强和改进学科内涵建设提供依据，从而促进学科发展。

在使用本报告时，应了解学科评估的性质、模式和体系，并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合理使用本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同时，需特别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有关名词

1.本报告中，“省”指省、自治区或直辖市。

2.本报告中，“硕士授权高校/学科”不包括“博士授权高校/学科”。

3.本报告中，“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不包括“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本报告中，“同授权类型高校”以本学科的授权类别为准，假如本校的数学学科为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则在本校数学学科的分析报告中，数学学科为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其他高校即为“同授权类型高校”。

5.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相关学科数量均指在本次学科评估的95个一级学科中，截至学科评估结果公布时（2017年12月）的数据。

6.本报告中的“一流学科”是指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7年9月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中与《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简称学科目录）对应，且不包含高校“自定”的一级学科或门类，共有396个。

7.本报告中“学位授予单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党校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参评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仅指高校。

8.本报告中，所有“位次”均针对具体指标或数据项，不针对学科整体水平。在计算位次时，高校报告中的“你单位位次”是指在参评高校中的位次；科研院所分析报告中，“你单位位次”是指与高校相比得出的“对应位次”（即你单位得分与高校比较相当于在第几位）。

9.本报告中，“档次”是指根据“学科整体水平得分”的位次百分位将前70%的学科分为9档：A+档为前2%（或前2名），A档为2%～5%（不含2%，下同），A-档为5%～10%，B+档为10%～20%，B档为20%～30%，B-档为30%～40%，C+档为40%～50%，C档为50%～60%，C-档为60%～70%；“其他”表示排位未进入前70%。

（二）有关结论

1.分析报告依据的是某一具体时间段的数据，因此结论具有时效性。

2.同一学科各轮评估的参评单位有所不同，在采用分析结论特别是比较分析结论时，请关注不同参评群体的区别。

3.学科评估是一种以客观数据评价为主、专家主观评价为辅的选优性评估；本报告主要基于客观数据和部分同行评价信息，相关结论是以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二）为依据得到的。其评估结果和分析结论只是从该体系的角度反映学科的发展状况。

4.本报告涉及的分析结果，除有特殊说明，均是针对高校（不含科研单位、党校和中国科学院大学）。

（三）本分析报告版权归学位中心所有，未经学位中心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本分析报告，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报告具体内容通过网络、电视、广播、刊物等各种公共媒介形式传播。

最后，再次感谢你单位对学科评估工作的支持以及对学位中心的信任。由于分析所用数据及水平所限，本报告仅供参考。若对学科评估及数据分析服务工作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欢迎与我们联系。联系人：任超、梁梓萱，联系电话：010-82378733，电子信箱：liangzx@cdgdc.edu.cn。

目录

序言 ..... **I**

第一章 第四轮学科评估参评情况 **1**

1.1全国总体参评情况 1

1.2全国本学科参评情况 2

第二章 学科总体情况 **3**

2.1学科整体水平 3

2.2指标均衡性分析 5

2.3优势与不足分析 6

2.3.1与学科整体水平比较分析 6

2.3.2与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分比较分析 7

第三章“师资队伍与资源”情况 **9**

3.1“师资队伍与资源”一级指标分析 9

3.2“师资队伍与资源”下设二级指标分析 11

3.2.1“师资队伍”二级指标分析 11

3.2.2“支撑平台”二级指标分析 14

3.3有关数据项分析 16

3.3.1师资队伍结构 16

3.3.2专任教师数 17

3.3.3生师比 19

3.3.4国家级平台数 20

第四章“人才培养质量”情况 **23**

4.1“人才培养质量”一级指标分析 23

4.2“人才培养质量”下设二级指标分析 25

4.2.1“培养过程质量”二级指标分析 25

4.2.2“在校生质量”二级指标分析 28

4.2.3“毕业生质量”二级指标分析 30

4.3有关数据项分析 32

4.3.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 32

4.3.2精品课程数 35

4.3.3导师指导质量 37

4.3.4导师指导学生时间.....39
4.3.5赴境外学习交流学生人数.....42
4.3.6境外来华学习交流学生人数.....44
4.3.7学生赴境外目的地分布情况.....47
4.3.8境外学生来源地分布情况.....48
4.3.9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情况.....48
4.3.10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49
4.3.11授予学位数.....51
4.3.12硕士生升学率.....53
4.3.13博士毕业生签约高等教育和科研设计单位比例.....54
4.3.14毕业生签约单位地域分布情况.....55
第五章“科学研究水平”情况.....56
5.1“科学研究水平”一级指标分析.....56
5.2“科学研究水平”下设二级指标分析.....58
5.2.1“科研成果”二级指标分析.....58
5.2.2“科研获奖”二级指标分析.....61
5.2.3“科研项目”二级指标分析.....63
5.3有关数据项分析.....65
5.3.1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数.....65
5.3.2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数.....68
5.3.3国家级规划教材数.....70
5.3.4新药研制数.....72
5.3.5国家级科研奖励数.....75
5.3.6国家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77
第六章“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情况.....80
6.1“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一级指标分析.....80
6.2“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下设二级指标分析.....82
6.2.1“社会服务”二级指标分析.....82
6.2.2“学科声誉”二级指标分析.....84
第七章 学科发展态势分析.....88
7.1两轮评估结果对比分析 88

7.2一级指标发展态势分析.....88
7.2.1师资队伍与资源.....88
7.2.2人才培养质量.....89
7.2.3科学研究水平.....89
7.2.4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90
7.3学科声誉与学科整体水平对比分析.....90
简要小结.....**91**
附件一 学科评估工作概览.....**92**
附件二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97**

第一章 第四轮学科评估参评情况

本章主要介绍第四轮学科评估各学科的总体参评情况和本学科参评情况。

1.1 全国总体参评情况

本轮学科评估共有513个学位授予单位的7449个学科自愿申请参评。其中，包括491所高校（含军队院校）的7315个学科和22个科研单位（含党校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的134个学科。

1. 参评单位情况

本轮学科评估中，137所“双一流”建设高校除西藏大学和外交学院外均参加了评估，全国具有博士授权的高校有94%参加了评估。此外，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16个科研院所以及中共中央党校等5家党校和中国科学院大学也参加了评估。参评单位总体情况见表1-1。

表1-1 参评单位总体情况统计表

分类	全国数	参评数	参评率	单位平均学科参评率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2	42	100%	82.9%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95	93	97.9%	76.9%
博士授权高校	342	320	93.6%	77.7%
硕士授权高校	207	171	82.6%	82.2%

注：①本报告中，“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不包括“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②“硕士授权高校”中不含“博士授权高校”；

③仅对在本次评估的95个一级学科中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的高校进行统计。

2. 参评学科情况

全国高校（含军队院校）具有博士授权的学科有95%参加了评估；如果不统计军队院校，高校博士学科参评率为96%。各类学科的参评率如表1-2所示。

表1-2 各类学科参评情况统计表

分类	总体参评情况			高校参评情况		
	总数	参评数	参评率	总数	参评数	参评率
“一流学科”	398	389	97.7%	396	387	97.7%
博士授权学科	3312	3040	91.8%	3132	2972	94.9%
硕士授权学科	6950	4409	63.4%	6478	4343	67%

本省学科	576	373	64.8%	539	372	69.0%

注：①“总数”仅在本次评估的95个一级学科中统计，下同；

②“总体参评情况”包括了高校（含军队院校）、科研院所、党校和中国科学院大学，下同；

③“一流学科”是指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7年9月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中与学科目录对应的，且不是高校“自定”的一级学科，下同；

④“博士授权学科”是指学位授予单位具有博士一级或博士二级授权的一级学科；“硕士授权学科”是指学位授予单位仅具有硕士一级或硕士二级授权的一级学科，下同；

⑤“本省”指本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中国地质大学”按湖北省统计；“中国石油大学”按北京市统计；“中国矿业大学”按江苏省统计，下同。

与第三轮学科评估相比，本轮学科评估参评单位数增长31%，参评学科数增长76%；硕士授权学科参评积极性明显提高，比上轮有大幅增长；“一流学科”参评389个，参评率98%。

1.2 全国本学科参评情况

本学科共有86个学位授予单位自愿申请参评。其中，博士授权学科48个，硕士授权学科38个。全国高校中，“博士授权学科”参评率为92%。“博士授权学科”中未参评的高校有：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第三军医大学。本学科参评情况如表1-3所示。

表1-3 本学科参评情况统计表

分类	总体参评情况			高校参评情况		
	全国总数	参评数	参评率	全国总数	参评数	参评率
“一流学科”	5	5	100%	5	5	100%
博士授权学科	55	48	87.3%	52	48	92.3%
硕士授权学科	65	38	58.5%	59	38	64.4%
本省学科	4	3	75%	4	3	75%

第二章 学科总体情况

“学科整体水平”得分由“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项一级指标得分按指标权重计算得出。本单位位于B档，各一级指标的位次见表2-1。

表2-1 学科整体水平档次和一级指标位次统计表

	档次	一级指标	位次
整体水平	B	师资队伍与资源	21
		人才培养质量	20
		科学研究水平	22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23

2.1 学科整体水平

本省各参评高校评估结果见表2-2。

表2-2 本省各参评高校评估结果

档次	本省市参评高校 （档位相同的按学校代码排列）	授权类别
B+	91030 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博士授权
B	10698 西安交通大学	博士授权
其他	10716 陕西中医药大学	硕士授权

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分段（档）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科整体水平”分档，具体如表2-3所示。

表2-3 学科整体水平分段统计表

档次	本档内 单位数	学校名称 （按学校代码排列）
A+	2	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
A	2	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
A-	6	北京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
B+	7	中国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山东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B	8	天津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同济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B-	9	南开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苏州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
C+	9	徐州医科大学、济南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兰州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
C	8	锦州医科大学、延边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厦门大学、新乡医学院、广东医科大学、贵州医科大学
C-	9	河北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河南大学、西南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青海大学、石河子大学
其他	26	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皖南医学院、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学科整体水平”的平均分，具体如表2-4所示。

表2-4 学科整体水平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89.9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	79.4

		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66.8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6.7

注：若某类别参评单位数不足三个，则平均分显示为“-”，下同。

2.2 指标均衡性分析

指标均衡性分析是对各指标发展的均衡程度进行分析，反映学科整体发展的平衡性，也反映学科发展相关因素的内部关系，对于诊断学科内在关系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为了直观的展示各项指标发展的均衡程度，报告提供了本学科整体水平及各项二级指标的位次关系，详见图2-1。图中阴影区域表示学科整体水平位次所处的区间（相当于基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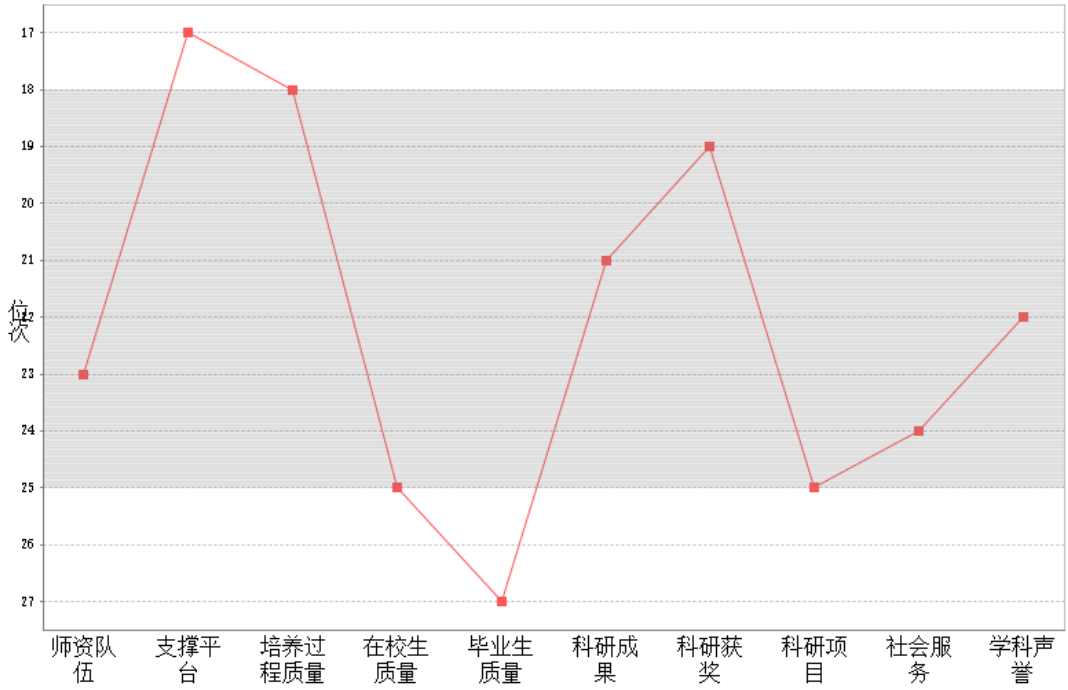

图2-1 学科整体水平及各项二级指标位次关系图

为了准确的展示各项指标发展的均衡程度，本报告采用“离散系数”，即各二级指标位次的标准差与其位次平均值的比值。将本学科情况与该学科“全国平均离散系数”（即本学科全部参评高校的离散系数之和除以参评高校数）和“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离散系数”（即本学科同授权类型高校离散系数之和除以同授权类型高校数）进行比较，见表2-5。

表2-5 本学科二级指标均衡性分析表

学科代码及名称	本学科 离散系数	全国平均 离散系数	同授权类型高校 平均离散系数
1002 临床医学	0.15	0.33	0.44

离散系数越小，表示离散程度越小，指标间发展的均衡程度越高。由表2-5可知，本校临床医学学科各二级指标位次离散系数低于全国平均离散系数，指标间发展的均衡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各二级指标位次离散系数低于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离散系数，指标间发展的均衡程度高于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水平。

2.3 优势与不足分析

本节通过对学科各项二级指标位次与整体水平的对比分析，以及学科各项二级指标得分与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得分的对比分析，得出本学科的优势与不足。

2.3.1 与学科整体水平比较分析

将本学科二级指标的位次与该学科整体水平比较，如果某二级指标的位次优于学科整体水平，则认为本学科在该二级指标上具有优势；反之则认为本学科在该二级指

标上存在不足，详见表2-6，表中数字标有底色的表示该二级指标位次优于学科整体水平。

表2-6 本学科各二级指标位次与本学科整体水平对比情况表

指标项 \ 位次	本学科二级指标位次	学科整体水平（位次区间）
师资队伍	23	18-25
支撑平台	17	
培养过程质量	18	
在校生质量	25	
毕业生质量	27	
科研成果	21	
科研获奖	19	
科研项目	25	
社会服务	24	
学科声誉	22	

从表2-6中可以看出，支撑平台二级指标的位次优于学科整体水平，毕业生质量二级指标的位次落后于学科整体水平，师资队伍、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科研成果、科研获奖、科研项目、社会服务、学科声誉等8个二级指标的位次与学科整体水平基本持平。

2.3.2 与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分比较分析

将本学科二级指标的得分与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分对比，如果某二级指标的得分优于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分，则认为本学科在该二级指标上具有优势；反之则认为本学科在该二级指标上存在不足，详见表2-7，表中数字标有底色的表示该二级指标得分优于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分。

表2-7 本学科各二级指标得分与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分对比情况表

得分 / 指标项	本学科二级指标得分	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分
师资队伍	88	86
支撑平台	73.1	70.8
培养过程质量	74.5	72.4
在校生质量	93.7	92.9
毕业生质量	90.2	89.6
科研成果	70.3	70.7
科研获奖	74.3	71.4
科研项目	65.6	68.9
社会服务	82.7	82.9
学科声誉	88.2	85.8

从表2-7中可以看出，师资队伍、支撑平台、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科研获奖、学科声誉等7个二级指标得分优于同授权类型高校学科平均分，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社会服务等3个二级指标得分落后于同授权类型高校学科平均分。

以上两种分析方法，分别是将二级指标的位次与本校学科整体水平比较，二级指标得分与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得分比较，比较的维度和内容均不相同，因此两种分析方法可能会出现不一致的结果，请根据学科自身情况和实际需要，合理使用上述结果。

第三章 “师资队伍与资源”情况

3.1 “师资队伍与资源”一级指标分析

“师资队伍与资源”下设“师资队伍”与“支撑平台”两个二级指标。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师资队伍与资源”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得分按照百分制统计，分数区间为60-100分；根据本学科参评单位数，每5个位次分为一段，若最后一段内的单位数少于等于2则并入前一段，下同），具体如表3-1所示。本单位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4段。

表3-1 “师资队伍与资源”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1	1-5位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2	6-10位	5	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四川大学
3	11-15位	5	中国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4	16-21位	6	吉林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武汉大学、重庆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5	22-26位	5	天津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
6	27-32位	6	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同济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
7	33-37位	5	南开大学、南通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南昌大学、汕头大学
8	38-42位	5	济南大学、河南大学、兰州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9	43-47位	5	江苏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医科大学、贵州医科大学
10	48-53位	6	内蒙古医科大学、延边大学、厦门大学、新乡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青岛大学

11	54-59位	7	锦州医科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南华大学、川北医学院、遵义医学院、湖北医药学院
12	61-66位	7	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青海大学、石河子大学、三峡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13	68-73位	6	河北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长江大学、桂林医学院
14	74-79位	6	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大理大学、扬州大学
15	80-86位	7	内蒙古民族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

注：由于存在并列位次，部分分段内的位次可能与上一段不连续，下同。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师资队伍与资源”的平均分，具体如表3-2所示。

表3-2 “师资队伍与资源”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94.7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	82.3

		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66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7.8

3.2 “师资队伍与资源”下设二级指标分析

本单位二级指标的得分见表3-3。

表3-3 “师资队伍与资源”二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指标名称		得分	位次
二级指标	**师资队伍**	88	23
	支撑平台	73.1	17

3.2.1 “师资队伍”二级指标分析

“师资队伍”包括“师资队伍质量”和“专任教师数”两方面，“师资队伍质量”是指参评学科提供师资队伍的整体情况以及规定数量的“代表性骨干教师”与团队情况，由专家进行评价；“专任教师数”是指本学科的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师资队伍”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分，具体如表3-4所示。本单位得分88，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5段。

表3-4 “师资队伍”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1	1-5位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四川大学	98.4
2	6-10位	5	首都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山东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95.3
3	11-15位	6	中国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武汉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91.8
4	17-21位	5	吉林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9.6
5	22-26位	5	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87.6
6	27-31位	5	山西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同济大学、广西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	84.5
7	32-36位	5	南开大学、南通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	80.5
8	37-41位	5	南昌大学、济南大学、河南大学、暨南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77.3
9	42-46位	5	徐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贵州医科大学、兰州大学、宁夏医科大学	74.9
10	47-52位	6	内蒙古医科大学、延边大学、江苏大学、新乡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青岛大学	72.6
11	53-57位	5	锦州医科大学、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南华大学、遵义医学院	70.1
12	58-63位	6	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蚌埠医学院、川北医学院、湖北医药学院、大连大学	69
13	64-70位	7	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桂林医学院、青海大学、石河子大学、三峡大学、宁波大学	67.4
14	71-75位	5	河北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长江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大理大学	65.9
15	76-81位	6	内蒙古民族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扬州大学	65

16	82-86位	5	福建中医药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	62.2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师资队伍”的平均分，具体如表3-5所示。

表3-5 “师资队伍”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97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6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	67.5

		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0.8

3.2.2 “支撑平台”二级指标分析

“支撑平台”指本学科的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研究中心等。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支撑平台”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分，具体如表3-6所示。本单位得分73.1，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4段。

表3-6 “支撑平台”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1	1-5位	5	首都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	91.2
2	6-10位	6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四川大学	82.4
3	12-16位	5	吉林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山东大学、重庆医科大学	76.1
4	17-21位	5	天津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1.4
5	22-26位	6	山西医科大学、南昌大学、武汉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兰州大学、宁夏医科大学	66.9
6	28-32位	6	大连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郑州大学、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新疆医科大学	65.1
7	34-38位	5	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厦门大学、济南大学、石河子大学	63.8
8	39-45位	7	延边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蚌埠医学院、新乡医学院、昆明医科大学、扬州大学	62.2
9	46-52位	7	南开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西南医科大学、三峡大学	61.5

10	53-63位	17	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同济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大学、长江大学、汕头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甘肃中医药大学、湖北医药学院	60.8
11	70-78位	13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南通大学、皖南医学院、河南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暨南大学、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青岛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60.3
12	83-83位	4	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佳木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	60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支撑平台”的平均分，具体如表3-7所示。

表3-7 “支撑平台”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87.2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0.8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61.1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68.4

3.3 有关数据项分析

3.3.1 师资队伍结构

师资队伍结构包括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和国际化情况等，主要通过青年教师比例、博士学位比例、高级职称比例、海外经历比例和外籍教师比例来体现。师资队伍结构是专家主观评价的参考数据，在学科评估时不直接计分。各档/类高校的对比情况见表3-8。

表3-8 “专任教师师资队伍结构情况”统计表

分类	青年教师比例	博士学位比例	正高级职称比例	副高级职称比例	海外经历比例	外籍教师比例	骨干教师平均年龄
本学科情况	67.6%	86.1%	34.2%	27.0%	22.5%	0.1%	51
A+档高校平均情况	56.3%	78.0%	42.1%	38.7%	30.7%	0.4%	51
A档高校平均情况	72.2%	46.5%	16.4%	23.4%	8.7%	0.2%	54
A-档高校平均情况	60.3%	67.4%	31.6%	29.8%	29.9%	1.3%	50
B+档高校平均情况	70.4%	48.4%	19.7%	27.8%	14.2%	0.1%	49
B档高校平均情况	64.8%	54.1%	27.2%	28.3%	23.7%	0.7%	49

B-档高校平均情况	63.0%	39.4%	31.3%	29.3%	17.1%	0.1%	48
C+档高校平均情况	54.3%	40.7%	41.7%	25.6%	12.9%	0.2%	48
C档高校平均情况	60.3%	42.9%	32.9%	31.3%	15.3%	0.4%	47
C-档高校平均情况	59.5%	26.5%	42.1%	24.6%	12.0%	0.0%	46
其他高校平均情况	63.3%	24.1%	29.0%	31.2%	8.3%	0.2%	46

注：表中的分段标准是本学科的整体水平评估结果，下同。

3.3.2 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数”指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为避免唯数量趋向，在计算此指标项得分时设有“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详见表3-9和表3-10。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专任教师数”从多到少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值，具体如表3-9所示。本单位专任教师数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次为第34，位于第7段。

表3-9 “专任教师数”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1	1-5位	5	北京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郑州大学	4006
2	6-10位	5	北京协和医学院、河北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河南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2710
3	11-15位	5	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昆明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2016
4	16-20位	5	首都医科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	1656
5	21-25位	5	大连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广西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	1416
6	26-30位	5	天津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汕头大学	1071

7	31-35位	5	内蒙古科技大学、南通大学、西南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93
8	36-40位	5	皖南医学院、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广州医科大学、贵州医科大学	679
9	41-45位	5	华北理工大学、南华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川北医学院、湖北医药学院	542
10	46-51位	6	佳木斯大学、蚌埠医学院、南昌大学、新乡医学院、大理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466
11	52-56位	5	内蒙古民族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厦门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连大学	372
12	57-61位	5	锦州医科大学、同济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宁夏医科大学、三峡大学	290
13	62-66位	5	南开大学、徐州医科大学、长江大学、桂林医学院、石河子大学	213
14	67-71位	5	北华大学、济南大学、遵义医学院、兰州大学、青岛大学	172
15	72-76位	5	江苏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宁波大学	132
16	77-81位	5	延边大学、河南科技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扬州大学	83
17	82-85位	5	河北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	41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专任教师数”的平均值，具体如表3-10所示。

表3-10 “专任教师数”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2512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	

博士授权学科	48	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1428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414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623

本学科专任教师数低于“一流学科”平均值；低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高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3.3.3 生师比

生师比是指在校研究生数与专任教师数的比值，生师比在学科评估时不直接计分。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图3-1，图中横线表示本学科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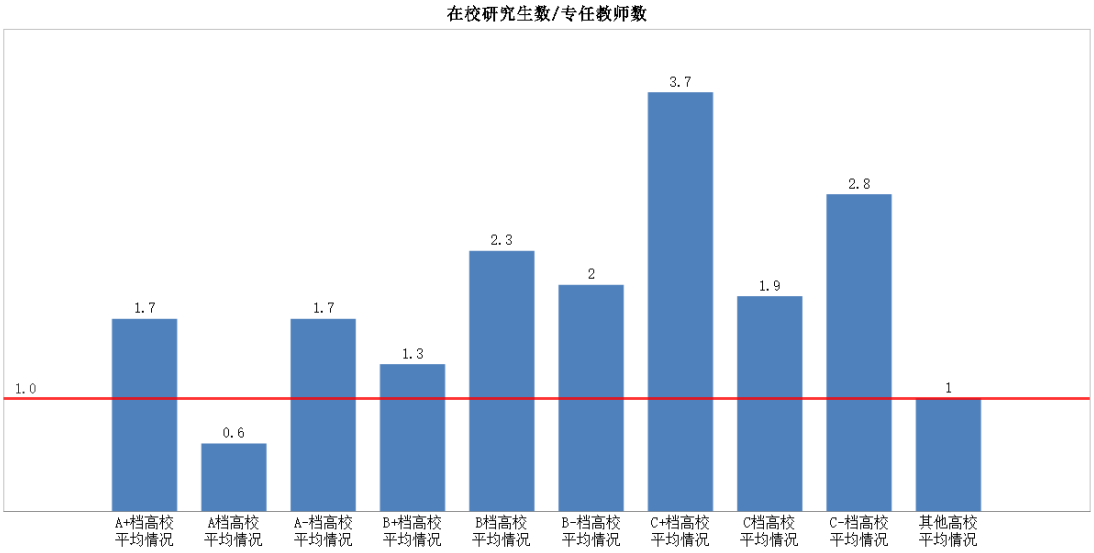

图3-1 生师比情况

本学科生师比低于同类高校的平均水平，低于A+档高校的平均水平。

3.3.4 国家级平台数

国家级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医学门类还包括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为方便统计，本报告仅统计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国家级平台数，对于本单位内多学科参与的情况，计算时按学科参与比例进行折算（折算方法见序言第三部分第1点，下同）。在学科评估计分时，则根据平台类型、平台等级、单位排序、学科排序等进行折算，故两者结果不能直接对等。不同高校间对比情况见表3-11和表3-12。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国家级平台数”从多到少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值，具体如表3-11所示。本单位国家级平台数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次为第16，位于第4段。

表3-11 “国家级平台数量”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1	1-5位	5	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	53.7
2	6-10位	5	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四川大学	39.4

3	11-15位	5	中国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山东大学、重庆医科大学	28.2
4	16-20位	5	天津医科大学、吉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18
5	21-26位	6	山西医科大学、南昌大学、武汉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兰州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10.3
6	27-31位	5	大连医科大学、厦门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石河子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7.3
7	32-36位	5	苏州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贵州医科大学	5.1
8	37-46位	11	南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延边大学、同济大学、江苏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西南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	2.1
9	48-53位	6	华北理工大学、蚌埠医学院、新乡医学院、汕头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	0.6
10	54-54位	33	河北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南通大学、徐州医科大学、皖南医学院、福建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桂林医学院、川北医学院、昆明医科大学、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湖北医药学院、青岛大学、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0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国家级平台数”的平均值，具体如表3-12所示。

表3-12 “国家级平台数量”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48.2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16.9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0.9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11.2

本学科国家级平台数低于“一流学科”平均值；高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高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第四章 “人才培养质量”情况

4.1 “人才培养质量”一级指标分析

“人才培养质量”下设“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与“毕业生质量”三个二级指标。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人才培养质量”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具体如表4-1所示。本单位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4段。

表4-1 “人才培养质量”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1	1-5位	5	首都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四川大学
2	6-11位	6	北京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重庆医科大学
3	12-16位	5	北京协和医学院、吉林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山东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4	17-22位	6	天津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5	23-29位	7	同济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新疆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6	30-34位	5	南开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
7	35-40位	6	延边大学、苏州大学、新乡医学院、广州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青岛大学
8	41-45位	5	锦州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济南大学、汕头大学、兰州大学
9	46-50位	5	河北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暨南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
10	51-55位	5	蚌埠医学院、厦门大学、广东医科大学、贵州医科大学、青海大学
11	56-61位	6	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北华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遵义医学院

12	62-69位	8	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皖南医学院、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三峡大学、大连大学
13	70-74位	5	河南科技大学、南华大学、大理大学、石河子大学、扬州大学
14	75-80位	7	佳木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宁波大学
15	82-86位	5	福建中医药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湖北医药学院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人才培养质量”的平均分，具体如表4-2所示。

表4-2 “人才培养质量”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89.9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3.5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	

硕士授权学科	38	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72.7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2

4.2 “人才培养质量”下设二级指标分析

本单位二级指标的得分见表4-3。

表4-3 “人才培养质量”二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指标名称		得分	位次
二级指标	**培养过程质量**	74.5	18
	在校生质量	93.7	25
	毕业生质量	90.2	27

4.2.1 “培养过程质量”二级指标分析

“培养过程质量”包括“课程教学质量”“导师指导质量”和“学生国际交流”三部分。其中“导师指导质量”为主观评价指标，其余两项为客观指标。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培养过程质量”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分，具体如表4-4所示。本单位得分74.5，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4段。

表4-4 “培养过程质量”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分
1	1-5位	5	首都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四川大学	89.2
2	6-10位	5	中国医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重庆医科大学	80.6

3	11-16位	6	北京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武汉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6.9
4	17-21位	5	北京协和医学院、大连医科大学、山东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74.3
5	22-26位	5	南京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南昌大学、新乡医学院、广西医科大学	70.8
6	27-31位	5	锦州医科大学、郑州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68.4
7	32-37位	7	河北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同济大学、安徽医科大学、蚌埠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	67.4
8	39-43位	5	河北医科大学、延边大学、苏州大学、河南科技大学、青岛大学	66.6
9	44-51位	8	浙江中医药大学、济南大学、长江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三峡大学、大连大学	65.8
10	52-59位	10	南开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江苏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川北医学院、遵义医学院、湖北医药学院、宁波大学	65
11	62-71位	11	内蒙古民族大学、北华大学、南通大学、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汕头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扬州大学	64.2
12	73-81位	9	华北理工大学、山西医科大学、暨南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大理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石河子大学	63.5
13	82-86位	5	佳木斯大学、河南大学、南华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	61.8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培养过程质量”的平均分，具体如表4-5所示。

表4-5 “培养过程质量”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80.9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2.4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65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2.9

4.2.2 “在校生质量”二级指标分析

“在校生质量”包括“学位论文质量”“优秀在校生”和“授予学位数”三部分：“学位论文质量”是指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优秀在校生”是通过15名优秀在校生，及其在校期间取得成果的简要介绍来体现；“授予学位数”是指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其中“优秀在校生”为主观评价指标，其余两项为客观（定量）评价指标。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在校生质量”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分，具体如表4-6所示。本单位得分93.7，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4段。

表4-6 “在校生质量”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分
1	1-6位	6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中山大学	98.6
2	7-13位	8	首都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浙江大学、中南大学、四川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96.9
3	15-20位	6	天津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96.1
4	21-25位	6	山西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同济大学、山东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94.3
5	27-32位	6	苏州大学、安徽医科大学、武汉大学、广西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92.2
6	33-37位	5	温州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兰州大学、青岛大学	90
7	38-42位	5	南开大学、江苏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汕头大学、广东医科大学	87
8	43-47位	5	延边大学、南通大学、济南大学、暨南大学、宁夏医科大学	85.1
9	48-53位	6	锦州医科大学、南华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青海大学	81.4
10	54-58位	5	华北理工大学、佳木斯大学、蚌埠医学院、厦门大学、新乡医学院	78.6

11	59-66位	9	浙江中医药大学、皖南医学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川北医学院、石河子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	77.3
12	68-74位	7	河北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北华大学、河南大学、三峡大学、宁波大学	76.5
13	75-80位	6	福建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长江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大理大学、湖北医药学院	75.6
14	81-86位	6	内蒙古民族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	72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在校生质量”的平均分，具体如表4-7所示。

表4-7 “在校生质量”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98.8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92.9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76.7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8.3

4.2.3 “毕业生质量”二级指标分析

“毕业生质量”包括“优秀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评价”两部分，“优秀毕业生”通过毕业生总体就业情况和近15年的20名优秀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来体现；“用人单位评价”为此次评估的试点指标，通过对毕业生现工作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请雇主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上述两项指标均为主观评价指标。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毕业生质量”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分，具体如表4-8所示。本单位得分90.2，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5段。

表4-8 “毕业生质量”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分
1	1-5位	5	北京大学、南开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	95.4
2	6-11位	6	北京协和医学院、大连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郑州大学	93.5
3	12-17位	7	中国医科大学、延边大学、济南大学、武汉大学、中南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91.7

4	19-24位	7	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大学、厦门大学、新乡医学院、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90.7
5	26-32位	7	首都医科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南昌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89.9
6	33-37位	5	山西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	88.8
7	38-44位	7	内蒙古科技大学、吉林大学、北华大学、蚌埠医学院、汕头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昆明医科大学	87.7
8	45-51位	7	华北理工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安徽医科大学、暨南大学、川北医学院、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86.5
9	52-58位	7	南通大学、徐州医科大学、皖南医学院、广东医科大学、桂林医学院、遵义医学院、陕西中医药大学	85.3
10	59-64位	6	江苏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大理大学、青海大学、石河子大学、大连大学	83.7
11	65-70位	6	佳木斯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大学、西南医科大学、贵州医科大学	82.4
12	71-75位	5	河北医科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苏州大学、南华大学、三峡大学	81.5
13	76-81位	6	河南科技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扬州大学、宁波大学	78.7
14	82-86位	5	福建中医药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长江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湖北医药学院	68.2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毕业生质量”的平均分，具体如表4-9所示。

表4-9 “毕业生质量”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92.9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	

博士授权学科	48	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9.6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82.2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9.1

4.3 有关数据项分析

4.3.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指国务院和教育部设置的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以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设置的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不含军队教学成果奖。为方便统计，本报告仅统计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特等奖、一等奖与二等奖，对于本单位内多学科参与的情况，计算时按学科参与比例进行折算。在学科评估计分时，则根据获奖类型、获奖等级、单位排序、学科排序等进行折算，故两者结果不能直接对等。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4-10和表4-11。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从多到少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值，具体如表4-10所示。本单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次为第19，位于第3段。

表4-1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值
1	1-7位	9	北京大学、首都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武汉大学、中南大学、四川大学	1.1
2	10-18位	9	山西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新乡医学院、中山大学、汕头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0.5
3	19-19位	68	北京协和医学院、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同济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安徽医科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河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暨南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重庆医科大学、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昆明医科大学、大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兰州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石河子大学、新疆医科大学、湖北医药学院、青岛大学、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0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的平均值，具体如表4-11所示。

表4-1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值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1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0.3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	0

		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0.2

本学科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低于“一流学科”平均值；低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低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4.3.2 精品课程数

精品课程指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为方便统计，本报告仅统计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精品课程，对于本单位内多学科参与的情况，计算时按学科参与比例进行折算。在学科评估计分时，则根据课程类型、单位排序、学科排序等进行折算，故两者结果不能直接对等。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4-12和表4-13。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精品课程数”从多到少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值，具体如表4-12所示。本单位精品课程数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次为第31，位于第4段。

表4-12 “精品课程数”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值
1	1-5位	5	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	7.6
2	6-13位	8	首都医科大学、天津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	3.8
3	14-25位	13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吉林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新疆医科大学、宁波大学、南方医科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1.2
			南开大学、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延边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同济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安徽医科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	

4	27-31位	60	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南昌大学、济南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大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兰州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青岛大学、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0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精品课程数”的平均值，具体如表4-13所示。

表4-13 “精品课程数”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值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3.6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1.7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0.1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0.7

本学科精品课程数低于“一流学科”平均值；低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低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4.3.3 导师指导质量

“导师指导质量”是指通过对本学科在校生进行导师指导满意度问卷调查，将调查结果统计后得出“导师指导质量”得分。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4-14和表4-15。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导师指导质量”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分，具体如表4-14所示。本单位得分91.2，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2段。

表4-14 “导师指导质量”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分
1	1-5位	5	河北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新乡医学院	96.3
2	6-10位	5	内蒙古医科大学、吉林大学、浙江大学、四川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91.5
3	11-15位	5	大连医科大学、延边大学、南昌大学、济南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	87.7

4	16-23位	8	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蚌埠医学院、郑州大学、中南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5.6
5	24-29位	6	北京协和医学院、内蒙古科技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大连大学	84.2
6	30-34位	5	中国医科大学、山东大学、重庆医科大学、川北医学院、三峡大学	83.1
7	35-40位	6	哈尔滨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广西医科大学、贵州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宁波大学	81.7
8	41-45位	5	天津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厦门大学、扬州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81
9	46-50位	5	内蒙古民族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甘肃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	79.6
10	51-57位	7	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武汉大学、暨南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78.4
11	58-64位	7	北京大学、北华大学、南通大学、长江大学、中山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湖北医药学院	76
12	65-70位	6	同济大学、皖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兰州大学	74
13	71-76位	6	华北理工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石河子大学	72.3
14	77-86位	10	山西医科大学、佳木斯大学、江苏大学、河南大学、南华大学、汕头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67.7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导师指导质量”的平均分，具体如表4-15所示。

表4-15 “导师指导质量”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79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	

博士授权学科	48	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0.6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80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7.9

本学科导师指导质量得分高于“一流学科”平均值；高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高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4.3.4 导师指导学生时间

“导师指导学生时间”是指通过对本学科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将本学科所有导师每月当面指导单个学生的时间（含视频指导）统计后求平均值，该数据在学科评估时不直接计分。问卷回收数量未达到要求的高校在本节中不予统计，仅列出其他高校的情况供参考。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4-16和表4-17。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导师指导学生时间”从长到短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值，具体如表4-16所示。在86个参评单位中共有86个单位回收问卷的数量达到要求，本单位导师平均每月指导时间为7.1小时，在86个单位中位次为第46，位于第10段。

表4-16 “导师指导学生时间”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值
1	1-5位	5	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延边大学、北华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	11
2	6-10位	5	哈尔滨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新乡医学院、甘肃中医药大学	9.5
3	11-15位	5	河北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昌大学、郑州大学、四川大学	8.6
4	16-20位	5	河北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苏州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宁波大学	8.2
5	21-25位	5	天津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汕头大学、贵州医科大学	7.9
6	26-30位	5	锦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长江大学	7.8
7	31-35位	5	华北理工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南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	7.6
8	36-40位	5	佳木斯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宁夏医科大学	7.4
9	41-45位	5	蚌埠医学院、济南大学、昆明医科大学、大理大学、扬州大学	7.1
10	46-50位	5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山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大连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
11	51-55位	5	首都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武汉大学、暨南大学、广州医科大学	6.8
12	56-60位	5	中国医科大学、南华大学、青岛大学、三峡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6.6
13	61-65位	5	南开大学、同济大学、广西医科大学、桂林医学院、湖北医药学院	6.4

14	66-70位	5	北京大学、江苏大学、山东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川北医学院	6.2
15	71-75位	5	复旦大学、温州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6
16	76-80位	5	南通大学、皖南医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	5.4
17	81-86位	6	山西医科大学、河南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兰州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4.5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导师指导学生时间”的平均值，具体如表4-17所示。

表4-17 “导师指导学生时间”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值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6.7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	

硕士授权学科	38	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7.6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6

本学科导师每月平均指导时间高于“一流学科”平均值；高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低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4.3.5 赴境外学习交流学生人数

“赴境外学习交流学生”是指评估期内赴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连续超过90天且在此期间学籍在本校的研究生，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研究生不计入内。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4-18和表4-19。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赴境外学习交流学生人数”从多到少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值，具体如表4-18所示。本单位赴境外学习交流学生人数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次为第18，位于第4段。

表4-18 “赴境外学习交流学生人数”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值
1	1-5位	5	上海交通大学、山东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	179
2	6-10位	5	吉林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	98
3	11-15位	6	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56
4	17-21位	5	北京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同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46

5	22-26位	5	天津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郑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33
6	27-32位	6	大连医科大学、延边大学、苏州大学、南昌大学、广西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18
7	33-40位	8	南开大学、山西医科大学、江苏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暨南大学、兰州大学、青岛大学	9
8	41-59位	25	华北理工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济南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汕头大学、广东医科大学、桂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昆明医科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石河子大学、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	3
9	66-66位	21	河北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南通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湖北医药学院、宁波大学	0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赴境外学习交流学生人数”的平均值，具体如表4-19所示。

表4-19 “赴境外学习交流学生人数”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值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100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	

博士授权学科	48	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48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1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33

本学科赴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人数低于“一流学科”平均值；低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高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4.3.6 境外来华学习交流学生人数

“境外来华学习交流学生人数”是指评估期内在本校学习交流连续超过90天的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生，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学生不计入内。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4-20和表4-21。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境外来华学习交流学生人数”从多到少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值，具体如表4-20所示。本单位境外来华学习交流学生人数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次为第10，位于第2段。

表4-20 “境外来华学习交流学生人数”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值
1	1-5位	5	北京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218
2	6-12位	8	锦州医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中南大学、重庆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100
3	14-18位	5	天津医科大学、山东大学、郑州大学、长江大学、广西医科大学	83
4	19-24位	6	首都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四川大学、昆明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57
5	25-31位	7	同济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中山大学、大理大学、湖北医药学院、南方医科大学	41
6	32-36位	5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科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	24
7	37-43位	8	河北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桂林医学院、陕西中医药大学、三峡大学、扬州大学	14
8	45-53位	11	北华大学、南通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厦门大学、南昌大学、济南大学、西南医科大学、兰州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石河子大学、宁波大学	7
9	56-71位	31	南开大学、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佳木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河南大学、南华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甘肃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青岛大学、大连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1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境外来华学习交流学生人数”的平均值，具体如表4-21所示。

表4-21 “境外来华学习交流学生人数”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值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78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60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	11

		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35

本学科境外来华学习交流学生人数高于“一流学科”平均值；高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高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4.3.7 学生赴境外目的地分布情况

学生赴境外目的地分为美国、欧洲、日本、港澳台地区、其他国家和地区，该数据在学科评估时不直接计分。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4-22。

表4-22 “学生赴境外目的地分布情况”统计表

分类	美国	欧洲	日本	港澳台地区	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学科情况	87.2%	4.3%	0.0%	0.0%	8.5%
A+档高校平均情况	59.7%	29.6%	0.5%	2.6%	7.8%
A档高校平均情况	80.7%	9.6%	0.5%	2.3%	6.9%
A-档高校平均情况	76.3%	12.8%	0.8%	3.7%	6.4%
B+档高校平均情况	70.6%	13.2%	6.0%	1.4%	8.8%
B档高校平均情况	64.2%	13.4%	10.7%	1.1%	10.6%
B-档高校平均情况	68.6%	10.8%	0.7%	1.8%	18.1%
C+档高校平均情况	62.6%	10.8%	12.9%	3.5%	10.2%
C档高校平均情况	29.2%	2.8%	5.9%	12.5%	12.2%
C-档高校平均情况	31.5%	14.8%	0.0%	3.7%	5.6%
其他高校平均情况	22.9%	5.1%	6.3%	5.9%	5.9%

4.3.8 境外学生来源地分布情况

境外学生来源地分为美国、欧洲、日本、港澳台地区、其他国家和地区，该数据在学科评估时不直接计分，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4-23。

表4-23 “境外学生来源地分布情况”统计表

分类	美国	欧洲	日本	港澳台地区	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学科情况	2.2%	0.0%	0.0%	0.0%	97.8%
A+档高校平均情况	6.6%	10.7%	3.9%	3.2%	75.7%
A档高校平均情况	36.3%	3.9%	0.6%	25.7%	33.6%
A-档高校平均情况	1.2%	1.0%	2.6%	29.1%	66.2%
B+档高校平均情况	0.2%	3.4%	4.3%	1.3%	76.5%
B档高校平均情况	0.6%	13.1%	0.1%	4.9%	81.3%
B-档高校平均情况	6.1%	0.0%	0.0%	1.4%	59.2%
C+档高校平均情况	0.0%	0.0%	0.0%	11.1%	66.7%
C档高校平均情况	0.0%	0.0%	0.0%	4.2%	83.3%
C-档高校平均情况	0.0%	0.6%	0.0%	12.7%	53.3%
其他高校平均情况	0.0%	2.4%	5.8%	10.3%	58.5%

4.3.9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属于学生国际交流指标下的数据项。中外合作办学有多种形式，本报告仅列出本学科参评高校经教育部批准设立或复核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情况，详见表4-24。

表4-2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情况”表

序号	学校代码和名称	机构/项目名称	外方院校	办学层次和类别
1	10248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与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合作举办医学教育专业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	博士研究生教育
2	10343 温州医科大学	温州医科大学与美国新英格兰视光学院合作举办眼视光学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美国新英格兰视光学院	博士研究生教育
3	10610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中国）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举办职业治疗学硕士（中国）学位教育项目	香港理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教育
4	10610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举办灾害护理学理学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香港理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教育
5	10610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中国）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举办物理治疗学硕士（中国）学位教育项目	香港理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教育

注：本表按学校代码排序。

4.3.10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学位论文质量是在校生质量的重要方面，学位论文抽检情况是论文质量的重要体现。经广泛调研，本轮学科评估时未直接使用“不合格论文”篇数，而是采用专家评价的原始成绩进行评分。此处的原始成绩是指“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即该学科近四年被抽查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价意见为“合格”的总数除以评价意见的总数。无抽检数据的高校在本节中不予统计，仅列出其他高校的情况供参考。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4-25和表4-26。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从高到低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值，具体如表4-25所示。在86个参评单位中共有44个单位有抽检数据，本单位“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为100%，在44个抽检单位中位次为第1，位于第1段。

表4-25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值
1	1-25位	2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南开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郑州大学、中山大学、汕头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新疆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99.7%
2	26-30位	5	首都医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	97.1%
3	31-35位	6	天津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延边大学、浙江大学、四川大学、青岛大学	95.3%
4	37-41位	5	哈尔滨医科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中南大学、暨南大学	92.7%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的平均值，具体如表4-26所示。

表4-26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值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99.1%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	

博士授权学科	41	南京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97.9%
本省学科	1	西安交通大学	100%

本学科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高于“一流学科”平均值；高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持平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4.3.11 授予学位数

授予学位数是指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本报告仅统计学术型博士学位和学术型硕士学位的授予数；在学科评估计分时，对于部分学科也考虑了授予相应类别专业学位的人数，故两者结果不能直接对等。为方便统计，本报告中对博士和硕士授予学位数按5:1进行折算，即每个博士计数1，每个硕士计数0.2。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4-27和表4-28。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授予学位数”从多到少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值，具体如表4-27所示。本单位授予学位数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次为第29，位于第6段。

表4-27 “授予学位数”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1	1-5位	5	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	1,071.2
2	6-10位	5	中国医科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725.7
3	11-15位	5	北京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吉林大学、浙江大学	610.5
4	16-20位	5	北京协和医学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489.7
5	21-25位	5	山西医科大学、同济大学、苏州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	409.9
6	26-30位	5	安徽医科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青岛大学	306.4

7	31-35位	5	首都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南昌大学、中南大学、兰州大学	203.5
8	36-40位	5	大连医科大学、江苏大学、新乡医学院、新疆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144.3
9	41-45位	5	南开大学、南通大学、南华大学、西南医科大学、贵州医科大学	106.6
10	46-51位	6	延边大学、广东医科大学、桂林医学院、川北医学院、遵义医学院、宁夏医科大学	94
11	52-56位	5	华北理工大学、锦州医科大学、蚌埠医学院、暨南大学、汕头大学	75.6
12	57-61位	5	内蒙古科技大学、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石河子大学、大连大学	56.3
13	62-66位	5	北华大学、济南大学、大理大学、扬州大学、宁波大学	33.5
14	67-71位	5	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河南大学、长江大学、三峡大学	22.5
15	72-76位	5	河北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	12.3
16	77-81位	5	内蒙古医科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	5.9
17	82-85位	5	内蒙古民族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甘肃中医药大学、湖北医药学院	1.2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授予学位数”的平均值，具体如表4-28所示。

表4-28 “授予学位数”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908.2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	

博士授权学科	48	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424.6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41.1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264.9

本学科授予学位数低于“一流学科”平均值；低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高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4.3.12 硕士生升学率

硕士生升学率是指硕士毕业生读博的比例，该数据在学科评估时不直接计分。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图4-1，图中横线表示本学科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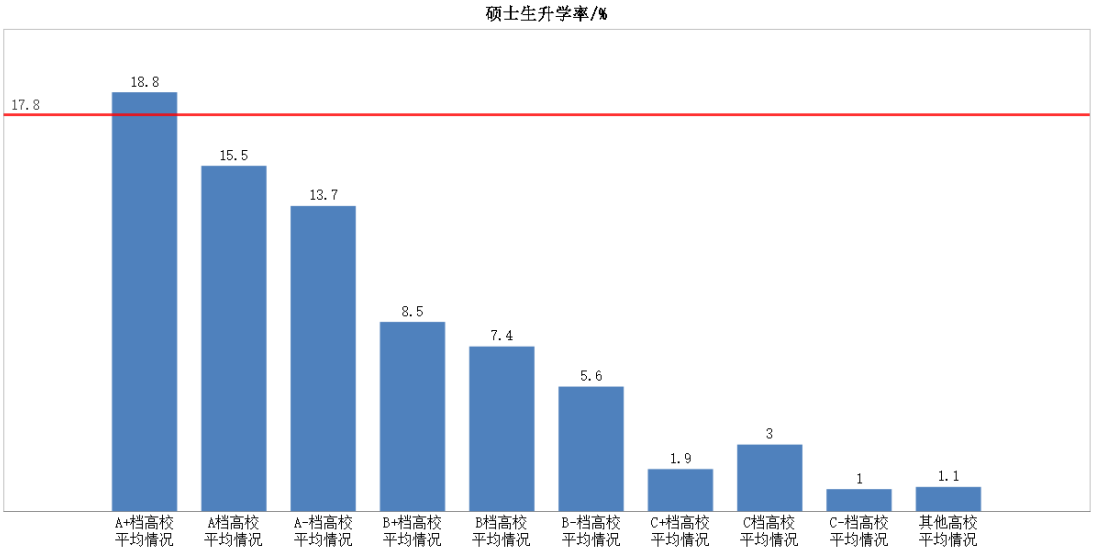

图4-1 “硕士生升学率”统计图

本学科硕士生升学率高于同类高校的平均水平，低于A+档高校的平均水平。

4.3.13 博士毕业生签约高等教育和科研设计单位比例

博士毕业生签约高等教育和科研设计单位比例是指博士毕业生签约高等教育和科研设计单位的人数与博士毕业生总人数的比值，该数据在学科评估时不直接计分。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图4-2，图中横线表示本学科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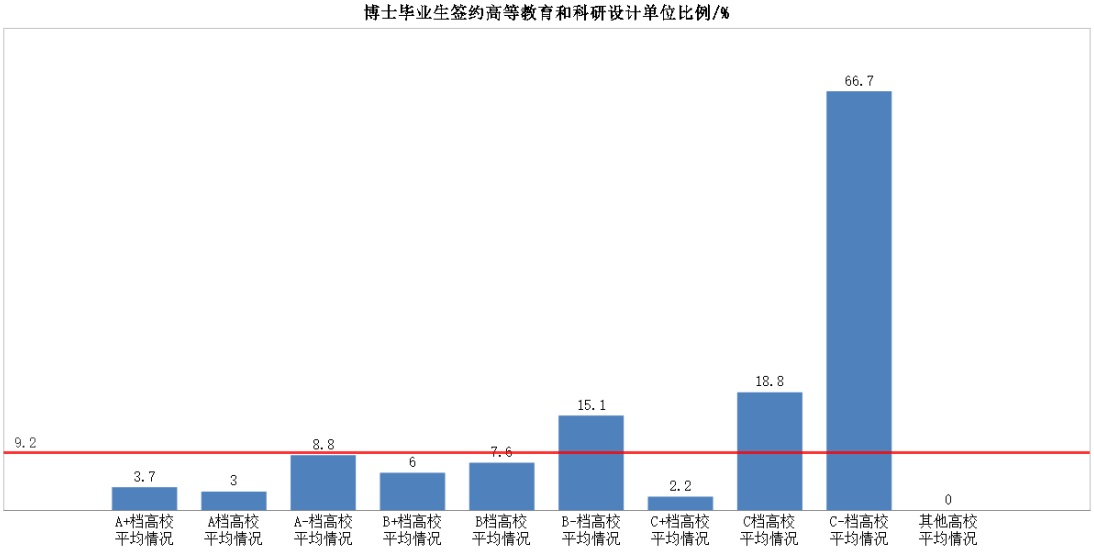

图4-2 “博士毕业生签约高等教育和科研设计单位比例”统计图

本学科博士毕业生签约高等教育和科研设计单位比例高于同类高校的平均水平，高于A+档高校的平均水平。

4.3.14 毕业生签约单位地域分布情况

毕业生签约单位地域分布主要分为“本省”“外省”和“境外”，主要用以考量本校该学科培养的人才服务所在省市的情况（本段中的“省”指省级区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外指国外和港澳台地区）。该数据在学科评估时不直接计分。不同高校间博士和硕士毕业生签约单位地域分布情况分别见表4-29和表4-30。

表4-29 “博士毕业生签约单位地域分布情况”统计表

分类	本省	外省	境外
本学科情况	74.0%	20.7%	5.3%
A+档高校平均情况	76.1%	22.8%	1.2%
A档高校平均情况	53.6%	43.8%	2.7%
A-档高校平均情况	72.1%	27.5%	0.4%
B+档高校平均情况	76.0%	23.9%	0.2%
B档高校平均情况	83.8%	15.0%	1.3%
B-档高校平均情况	82.4%	17.6%	0.0%
C+档高校平均情况	86.1%	13.9%	0.0%
C档高校平均情况	95.6%	4.4%	0.0%
C-档高校平均情况	100.0%	0.0%	0.0%
其他高校平均情况	-	-	-

表4-30 “硕士毕业生签约单位地域分布情况”统计表

分类	本省	外省	境外
本学科情况	69.5%	30.0%	0.5%
A+档高校平均情况	69.3%	30.4%	0.4%
A档高校平均情况	52.6%	47.5%	0.0%
A-档高校平均情况	64.0%	35.9%	0.2%
B+档高校平均情况	62.8%	37.2%	0.0%
B档高校平均情况	64.2%	35.5%	0.4%
B-档高校平均情况	66.1%	33.9%	0.0%
C+档高校平均情况	65.6%	34.4%	0.0%
C档高校平均情况	61.3%	38.6%	0.1%
C-档高校平均情况	74.1%	25.9%	0.0%
其他高校平均情况	69.5%	30.6%	0.0%

第五章 “科学研究水平”情况

5.1 “科学研究水平”一级指标分析

“科学研究水平”下设“科研成果”“科研获奖”与“科研项目”三个二级指标。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科学研究水平”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具体如表5-1所示。本单位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4段。

表5-1 “科学研究水平”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1	1-5位	5	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
2	6-12位	7	北京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四川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3	13-17位	5	中国医科大学、同济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4	18-22位	6	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5	24-30位	7	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苏州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6	31-35位	6	南昌大学、济南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7	37-42位	6	大连医科大学、江苏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厦门大学、兰州大学、青岛大学
8	43-48位	6	延边大学、新乡医学院、遵义医学院、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石河子大学
9	49-56位	9	锦州医科大学、南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汕头大学、广东医科大学、桂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三峡大学、宁波大学

10	58-66位	9	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暨南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
11	67-73位	7	北华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福建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川北医学院、湖北医药学院
12	74-80位	10	河北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佳木斯大学、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
13	84-85位	3	内蒙古民族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科学研究水平”的平均分，具体如表5-2所示。

表5-2 “科学研究水平”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 （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82.4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0.4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	

硕士授权学科	38	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62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68.4

5.2 “科学研究水平”下设二级指标分析

本单位二级指标的得分见表5-3。

表5-3 “科学研究水平”二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指标名称		**得分**	**位次**
二级指标	**科研成果**	70.3	21
	科研获奖	74.3	19
	科研项目	65.6	25

5.2.1 “科研成果”二级指标分析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质量”“专著专利情况”“出版优秀教材”三方面，“学术论文质量”通过扩展版ESI论文以及代表性论文来反映，前者是客观指标，后者为主观指标；“专著专利情况”通过已转化或应用专利数量和出版学术专著数量来反映学术成果的实际应用情况；“出版优秀教材”包括了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马工程”教材。其中“学术论文质量”为主观与客观结合的评价指标，另外两项为客观指标。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科研成果”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分，具体如表5-4所示。本单位得分70.3，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4段。

表5-4 “科研成果”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1	1-5位	5	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	83.3
2	6-10位	6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四川大学	77.1
3	12-17位	6	首都医科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同济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3.9
4	18-23位	6	中国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苏州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70.4
5	24-28位	5	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68.1
6	29-33位	6	温州医科大学、厦门大学、南昌大学、郑州大学、广西医科大学、青岛大学	66.9
7	35-40位	8	南开大学、山西医科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新乡医学院、广东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	65.6
8	43-48位	6	河北医科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64.8
9	49-56位	9	锦州医科大学、延边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桂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昆明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三峡大学	63.9
10	58-64位	9	华北理工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山东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西南医科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扬州大学	63.2
11	67-74位	9	河北大学、皖南医学院、福建中医药大学、河南大学、长江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	62.4
12	76-81位	8	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	61.4
13	84-86位	3	内蒙古民族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	60.6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科研成果”的平均分，具体如表5-5所示。

表5-5 “科研成果”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 （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81.9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0.7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62.8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68.6

5.2.2 “科研获奖”二级指标分析

“科研获奖”包括国家级科研获奖、教育部和其他省部级科研获奖以及重要社会力量设奖等。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科研获奖”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分，具体如表5-6所示。本单位得分74.3，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4段。

表5-6 “科研获奖”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1	1-5位	5	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南大学	87.6
2	6-10位	5	中国医科大学、山东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81.3
3	11-15位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河北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医科大学	76.7
4	16-21位	6	首都医科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74.4
5	22-26位	5	郑州大学、武汉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1.3
6	27-31位	5	苏州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兰州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67.5
7	32-38位	7	内蒙古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同济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南昌大学、济南大学、石河子大学	64.5
8	39-45位	7	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厦门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青岛大学、三峡大学	63.1
9	46-52位	7	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新乡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贵州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湖北医药学院	62.3
10	53-62位	10	南开大学、延边大学、江苏大学、徐州医科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山东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川北医学院、大连大学	61.5

11	63-73位	12	佳木斯大学、南通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汕头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陕西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宁波大学	60.7
12	75-81位	12	河北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大理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扬州大学	60.1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科研获奖”的平均分，具体如表5-7所示。

表5-7 “科研获奖”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 （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84.7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1.4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	

硕士授权学科	38	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61.5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68.3

5.2.3 “科研项目”二级指标分析

“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和规定数量的其他重要的省部级、军队及横向科研项目。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科研项目”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分，具体如表5-8所示。本单位得分65.6，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5段。

表5-8 “科研项目”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1	1-7位	7	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	85.1
2	8-12位	5	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四川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7
3	13-17位	5	复旦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山东大学、中南大学、重庆医科大学	70.6
4	18-22位	5	中国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青海大学	67.1
5	23-28位	6	天津医科大学、吉林大学、江苏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石河子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65.6
6	29-35位	7	延边大学、苏州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济南大学、武汉大学、遵义医学院、宁夏医科大学	64
7	36-41位	6	哈尔滨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厦门大学、兰州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	63.1

8	42-46位	6	大连医科大学、郑州大学、广西医科大学、桂林医学院、扬州大学、宁波大学	62
9	48-55位	10	山西医科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三峡大学	61.4
10	58-72位	15	河北医科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南通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南华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陕西中医药大学、大连大学	60.7
11	73-83位	14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西南医科大学、大理大学、湖北医药学院	60.2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科研项目”的平均分，具体如表5-9所示。

表5-9 “科研项目”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 （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80.7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	68.9

		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61.1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68.4

5.3 有关数据项分析

5.3.1 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数

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是指评估期内的ESI高被引论文（扩展至前3%，仅统计类型为Article、Review、Letter的论文）。对于本单位内多学科参与的情况，计算时按学科参与比例进行折算。为方便统计，本报告中对前1%的ESI高被引论文和前3%的ESI高被引论文按2:1进行折算，即前1%的ESI高被引论文记为1，前1%-3%的ESI高被引论文计为0.5。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5-10和表5-11。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数”从多到少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值，具体如表5-10所示。本单位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数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次为第18，位于第4段。

表5-10 “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数”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1	1-5位	5	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中山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52

2	6-10位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	26.8
3	11-15位	5	天津医科大学、同济大学、中南大学、四川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22.6
4	16-20位	5	中国医科大学、武汉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14.7
5	21-27位	7	哈尔滨医科大学、苏州大学、山东大学、广西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宁波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9.5
6	28-33位	6	吉林大学、江苏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广东医科大学	5.8
7	34-38位	5	大连医科大学、南昌大学、新乡医学院、南华大学、宁夏医科大学	2.6
8	39-54位	16	南开大学、华北理工大学、河北医科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南通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厦门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汕头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桂林医学院、川北医学院、昆明医科大学、兰州大学、新疆医科大学、湖北医药学院	1.2
9	55-61位	32	河北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延边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福建中医药大学、济南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河南大学、长江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石河子大学、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	0.1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数量”的平均值，具体如表5-11所示。

表5-11 “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数”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 （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47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14.4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0.7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12.3

本学科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数低于“一流学科”平均值；低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高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5.3.2 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数

“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数”是指评估期内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与“国防专利”，不含“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对本单位内多学科参与的情况，计算时按学科参与比例进行折算。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5-12和表5-13。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已转化或应用专利数”从多到少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已转化或应用专利数的平均值，具体如表5-12所示。本单位已转化或应用专利数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次为第4，位于第1段。

表5-12 “已转化或应用专利数”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1	1-5位	5	浙江大学、新乡医学院、武汉大学、中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31.9
2	6-11位	6	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济南大学、四川大学、大连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9
3	12-16位	5	北京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郑州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三峡大学	6.3
4	17-30位	14	天津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长江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昆明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2.7
5	31-39位	56	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同济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河南大学、南华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	0.1

			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兰州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石河子大学、新疆医科大学、湖北医药学院、青岛大学、扬州大学、宁波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已转化或应用专利数”的平均值，具体如表5-13所示。

表5-13 “已转化或应用专利数”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 （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5.7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5.2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	

硕士授权学科	38	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1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5

本学科已转化或应用专利数高于“一流学科”平均值；高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高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5.3.3 国家级规划教材数

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评估期内获批的“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对于本单位内多学科参与的情况，计算时按学科参与比例进行折算。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5-14和表5-15。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国家级规划教材数”从多到少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值，具体如表5-14所示。本单位国家级规划教材数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次为第27，位于第4段。

表5-14 “国家级规划教材数”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1	1-5位	8	首都医科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	7.2
2	9-15位	8	北京协和医学院、天津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武汉大学、中南大学、重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	3.2
3	17-26位	10	北京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0.9
			南开大学、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同济大学、南通大学、浙江中医药	

4	27-27位	60	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昆明医科大学、大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兰州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石河子大学、新疆医科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0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国家级规划教材数”的平均值，具体如表5-15所示。

表5-15 “国家级规划教材数”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 （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5.5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	1.9

		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0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0

本学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数低于“一流学科”平均值；低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持平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5.3.4 新药研制数

“新药研制”是指评估期内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通过并颁发新药证书（国药准字）的“新药”。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5-16和表5-17。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新药研制数”从多到少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值，具体如表5-16所示。本单位新药研制数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次为第2，位于第1段。

表5-16 “新药研制数”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1	1-2位	86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中国医科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安徽医科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长江大学、中南大学、南华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昆明医科大学、大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兰州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石河子大学、新疆医科大学、湖北医药学院、青岛大学、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0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新药研制数”的平均值，具体如表5-17所示。

表5-17 “新药研制数”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 （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0.2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0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0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0

5.3.5 国家级科研奖励数

国家级科研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三大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为方便统计，本报告仅统计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特等奖、一等奖与二等奖，对于本单位内多学科参与的情况，计算时按学科参与比例进行折算。在学科评估计分时，则根据获奖类型、获奖等级、单位排序、学科排序等进行折算，故两者结果不能直接对等。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见表5-18和表5-19。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国家级科研奖励数”从多到少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值，具体如表5-18所示。本单位国家级科研奖励数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次为第18，位于第4段。

表5-18 “国家级科研奖励数”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1	1-5位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17.6
2	6-10位	5	首都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中山大学	7.9
3	11-15位	6	哈尔滨医科大学、同济大学、苏州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四川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3.7
4	17-25位	14	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济南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南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1.6
5	31-32位	56	南开大学、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延边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南昌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武汉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右	0

			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昆明医科大学、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兰州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石河子大学、新疆医科大学、湖北医药学院、青岛大学、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国家级科研奖励数”的平均值，具体如表5-19所示。

表5-19 “国家级科研奖励数”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 （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16.2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3.6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	

硕士授权学科	38	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0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2.2

本学科国家级科研奖励数低于“一流学科”平均值；低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低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5.3.6 国家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科技部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全国教育、艺术、军事科学规划课题）等。不同高校间的对比情况详见表5-20和表5-21。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国家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从高到低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值，具体如表5-20所示。本单位国家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次为第23，位于第5段。

表5-20 “国家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万元）
1	1-5位	5	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四川大学	72,253.5
2	6-10位	5	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47,196.7
3	11-15位	5	南开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医科大学、中南大学、重庆医科大学	31,033.9
4	16-20位	5	中国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同济大学、山东大学、南方医科大学	21,243.3
5	21-25位	5	天津医科大学、苏州大学、武汉大学、广州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12,940.1

6	26-30位	5	哈尔滨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厦门大学、南昌大学、郑州大学	8,791.3
7	31-35位	5	大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4,679.8
8	36-40位	5	山西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宁夏医科大学、石河子大学、青岛大学	3,018.2
9	41-45位	5	延边大学、江苏大学、徐州医科大学、贵州医科大学、兰州大学	2,466.6
10	46-50位	5	河北医科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南通大学、济南大学、桂林医学院	1,965
11	51-55位	5	新乡医学院、汕头大学、广东医科大学、三峡大学、宁波大学	1,544.7
12	56-60位	5	锦州医科大学、南华大学、暨南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大连大学	1,020.7
13	61-65位	5	浙江中医药大学、西南医科大学、川北医学院、青海大学、扬州大学	727
14	66-70位	5	皖南医学院、山东中医药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大理大学、湖北医药学院	467.1
15	71-75位	5	内蒙古科技大学、蚌埠医学院、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	331.5
16	76-80位	5	内蒙古民族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长江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	184.7
17	81-86位	6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	36.2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国家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的平均值，具体如表5-21所示。

表5-21 “国家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 （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值 （万元）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59,330.1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	

博士授权学科	48	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21,152.5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900.5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18,963.8

本学科国家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数低于“一流学科”平均值；低于全国博士授权学科平均值；低于本省该学科的平均值。

第六章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情况

6.1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一级指标分析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下设“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两个二级指标。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具体如表6-1所示。本单位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4段。

表6-1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1	1-5位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2	6-11位	6	首都医科大学、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四川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3	12-17位	6	天津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同济大学、山东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4	18-23位	6	吉林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武汉大学、重庆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5	24-28位	5	南开大学、大连医科大学、苏州大学、郑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
6	29-35位	7	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暨南大学、广西医科大学
7	36-40位	5	济南大学、汕头大学、昆明医科大学、兰州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8	41-46位	7	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厦门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青岛大学
9	48-52位	5	内蒙古医科大学、延边大学、新乡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青海大学
10	53-58位	6	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河南大学、南华大学、西南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
11	59-64位	6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

12	65-70位	6	佳木斯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13	71-76位	6	内蒙古科技大学、皖南医学院、河南科技大学、长江大学、川北医学院、扬州大学
14	77-82位	6	北华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
15	83-86位	4	内蒙古民族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甘肃中医药大学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的平均分，具体如表6-2所示。

表6-2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97.3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4.6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	

硕士授权学科	38	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66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0.4

6.2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下设二级指标分析

本单位二级指标的得分见表6-3。

表6-3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二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指标名称		得分	位次
二级指标	**社会服务贡献**	82.7	24
	学科声誉	88.2	22

6.2.1 “社会服务”二级指标分析

“社会服务”是指参评学科提供本学科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数据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社会服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分，具体如表6-4所示。本单位得分82.7，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5段。

表6-4 “社会服务”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1	1-5位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四川大学	95.5
2	6-11位	6	首都医科大学、浙江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9.1
3	12-16位	6	天津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同济大学、山东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85.8

4	18-23位	6	南开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武汉大学、重庆医科大学	84
5	24-28位	5	河北医科大学、南昌大学、郑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81.9
6	29-33位	5	大连医科大学、苏州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	79.4
7	34-39位	6	山西医科大学、南通大学、济南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昆明医科大学	77.8
8	40-44位	5	江苏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	76.2
9	45-50位	6	延边大学、新乡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青岛大学	72.3
10	51-56位	6	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厦门大学、河南大学、遵义医学院	68.9
11	57-62位	6	佳木斯大学、蚌埠医学院、南华大学、桂林医学院、川北医学院、石河子大学	66.9
12	63-67位	5	河北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锦州医科大学、皖南医学院、大连大学	66
13	68-73位	6	福建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长江大学、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宁波大学	64.7
14	74-79位	8	内蒙古民族大学、北华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湖北医药学院、扬州大学	63
15	82-85位	5	河南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三峡大学	61.2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社会服务”的平均分，具体如表6-5所示。

表6-5 “社会服务”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 （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95.3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2.9
硕士授权学科	3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65.4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77.6

6.2.2“学科声誉”二级指标分析

“学科声誉”是由学科同行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参考学校提供的学科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以下通过“分段”和“分类”两种方法进行数据分析：

1. 分段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科声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段，计算各分段内的平均分，具体如表6-6所示。本单位得分88.2，在86个参评单位中位于第5段。

表6-6 “学科声誉”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位次	本段内单位数	学校名称（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1	1-5位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	98.6
2	6-10位	5	首都医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95.4
3	11-16位	6	天津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同济大学、中南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91.5
4	17-21位	5	吉林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山东大学、重庆医科大学	89.2
5	22-26位	5	南开大学、苏州大学、武汉大学、暨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86.4
6	27-32位	6	河北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	82.4
7	33-37位	5	山西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广西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兰州大学	79.3
8	38-43位	6	徐州医科大学、厦门大学、汕头大学、广东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	77.3
9	44-48位	5	延边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济南大学、宁夏医科大学	74.3
10	49-55位	8	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广州中医药大学、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青海大学	70.1
11	57-61位	5	河北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石河子大学	68.6
12	62-67位	6	锦州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扬州大学、宁波大学	67.4
13	68-72位	5	华北理工大学、佳木斯大学、皖南医学院、桂林医学院、大连大学	66

14	73-78位	6	河南科技大学、长江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陕西中医药大学、三峡大学	64.1
15	79-83位	5	内蒙古科技大学、北华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湖北医药学院	62.3
16	84-86位	3	内蒙古民族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大理大学	60.7

2. **分类分析**

将参评单位按“学位授权类别”等进行分类，计算各分类中“学科声誉”的平均分，具体如表6-7所示。

表6-7 “学科声誉”得分分类统计表

分类	参评单位数	学校名称 （按学校代码排列）	平均分
“一流学科”	5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	98.6
博士授权学科	48	北京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河北医科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吉林大学、延边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江苏大学、南通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徐州医科大学、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南昌大学、山东大学、济南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汕头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医科大学、新疆医科大学、青岛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5.8
		河北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锦州医科大学、北华大学、佳木斯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蚌埠医学院、皖南医学院、厦门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新乡医学院、河南大学、长江大	

硕士授权学科	38	学、南华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右江民族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西南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川北医学院、贵州医科大学、遵义医学院、大理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石河子大学、湖北医药学院、三峡大学、扬州大学、大连大学、宁波大学	66.4
本省学科	3	西安交通大学、陕西中医药大学、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82.2

第七章 学科发展态势分析

本章主要通过两个方面来分析本学科的发展态势。一是将本轮评估结果与第三轮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以展示本学科近年来的发展状况；二是将本轮评估的学科整体水平与学科声誉指标进行对比分析，从侧面反映本学科发展态势。

7.1 两轮评估结果对比分析

考虑到两轮评估之间指标体系、得分计算方法与参评学科数（本轮较第三轮增加了76%）有所差异，因此单纯比较某学科在两轮学科评估结果中的位次或位次百分位变化具有较大的局限性。本报告通过分析本校与其他参评高校的位次相对变化情况进行两轮评估结果对比，具体方法如下：将上轮评估中排名高于或等于本校，但在本轮评估中排名低于本校的高校数量定义为“超过高校数”，用a表示；将上轮评估中排名低于或等于本校，但在本轮评估中排名高于本校的高校数量定义为“被超过高校数”，用b表示；将上轮评估中排名高于本校，但在本轮评估中排名与本校持平的高校数量定义为“追平高校数”，用c表示；将上轮评估中排名低于本校，但在本轮评估中排名与本校持平的高校数量定义为“被追平高校数”，用d表示；则本校位次相对变化情况=a-b+(c-d)，其中(c-d)的结果若为负数则取0。最终结果为正数表示本学科本轮评估结果较上轮进步，结果为负数表示本学科本轮评估结果较上轮退步，结果为0则表示两轮评估结果持平。本学科两轮评估结果对比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本学科两轮评估结果对比情况分析表

轮次	第四轮结果	第三轮结果	超过高校数	被超过高校数	追平高校数	被追平高校数	变化情况	比较结果
临床医学	B(18-25)	并列18	0	1	1	5	-1	退步

7.2 一级指标发展态势分析

下面用本单位在两轮学科评估中的一级指标位次和位次百分位来分析学科发展态势，以便对比了解本单位一级指标的发展态势。

7.2.1师资队伍与资源

本学科“师资队伍与资源”的位次、位次百分位在全部参评高校和同授权类型参评高校间的两轮对比情况见表7-2。

表7-2 两轮评估“师资队伍与资源”位次对比分析表

维度 轮次	全部高校			同授权类型高校			
	参评数	位次	位次百分位	授权类别	参评数	位次	位次百分位
上轮	49	18	36.7%	博士	36	17	47.2%
本轮	86	21	24.4%	博士	48	21	43.8%

由表7-2可知，在全部参评高校中，本学科“师资队伍与资源”一级指标本轮的位次与上轮相比有所退步，在同授权类型高校中，本学科“师资队伍与资源”一级指标本轮的位次与上轮相比有所退步。

7.2.2人才培养质量

本学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位次、位次百分位在全部参评高校和同授权类型参评高校间的两轮对比情况见表7-3。

表7-3 两轮评估“人才培养质量”位次对比分析表

维度 轮次	全部高校			同授权类型高校			
	参评数	位次	位次百分位	授权类别	参评数	位次	位次百分位
上轮	49	16	32.7%	博士	36	16	44.4%
本轮	86	20	23.3%	博士	48	20	41.7%

由表7-3可知，在全部参评高校中，本学科“人才培养质量”一级指标本轮的位次与上轮相比有所退步，在同授权类型高校中，本学科“人才培养质量”一级指标本轮的位次与上轮相比有所退步。

7.2.3科学研究水平

本学科“科学研究水平”的位次、位次百分位在全部参评高校和同授权类型参评高校间的两轮对比情况见表7-4。

表7-4 两轮评估“科学研究水平”位次对比分析表

维度 轮次	全部高校			同授权类型高校			
	参评数	位次	位次百分位	授权类别	参评数	位次	位次百分位
上轮	49	25	51%	博士	36	23	63.9%
本轮	86	22	25.6%	博士	48	22	45.8%

由表7-4可知，在全部参评高校中，本学科“科学研究水平”一级指标本轮的位次与上轮相比有所进步，在同授权类型高校中，本学科“科学研究水平”一级指标本轮的位次与上轮相比有所进步。

7.2.4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本学科“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的位次、位次百分位在全部参评高校和同授权类型参评高校间的两轮对比情况见表7-5。

表7-5 两轮评估“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位次对比分析表

维度 / 轮次	全部高校			同授权类型高校			
	参评数	位次	位次百分位	授权类别	参评数	位次	位次百分位
上轮	49	14	28.6%	博士	36	13	36.1%
本轮	86	23	26.7%	博士	48	23	47.9%

由表7-5可知，在全部参评高校中，本学科“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一级指标本轮的位次与上轮相比有所退步，在同授权类型高校中，本学科“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一级指标本轮的位次与上轮相比有所退步。

7.3 学科声誉与学科整体水平对比分析

“学科整体水平”得分是由“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个指标得分综合计算得到的，而“学科声誉”则是专家依据平时的印象进行主观打分，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学科的社会印象和积累情况。因此，对本轮学科评估中参评学科的“学科声誉”与“学科整体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声誉较高”是指学科声誉的位次优于学科整体水平，“声誉较低”是指学科声誉的位次落后于学科整体水平，“基本持平”是指学科声誉的位次处于学科整体水平的位次区间内。本学科整体水平与学科声誉对比情况见表7-6。

表7-6 本学科整体水平与学科声誉对比分析表

参评学科代码及名称	学科整体水平和位次区间	学科声誉位次	比较结果
1002 临床医学	B(18-25)	22	基本持平

通过学科声誉与整体水平的比较，本学科的学科声誉水平与学科整体水平基本持平，学科建设仍有相当大的进步空间。

简要小结

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共有86家单位自愿申请参评，其中高校86所，科研院所0所。具有“博士一级授权”的高校参评率为92.3%。

从学科整体水平层面看，本单位在参评的86所高校中，学科整体水平位列B档。

从指标的均衡性来看，本学科指标位次离散系数低于全国平均离散系数，指标间发展的均衡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本学科指标位次离散系数低于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离散系数，指标间发展的均衡程度高于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水平。

从学科的优势与不足来看，与学科整体水平相比，本学科“支撑平台”等指标相对较强，“毕业生质量”等指标相对较弱；与同授权类型高校平均情况相比，本学科“师资队伍”“支撑平台”“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科研获奖”“学科声誉”等指标相对较强，“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社会服务”等指标相对较弱。

从学科发展态势看，本学科整体水平较第三轮有所退步；与学科整体水平相比，本学科的学科声誉与整体水平基本持平。

本报告从宏观到微观，从定量到定性，从不同层次和角度分析了本单位“临床医学”学科水平和发展状况，以期为学科建设与发展提供参考。但学科评估是一种以客观数据为主的排序性评估，本报告相关结论主要依据这些客观数据和“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二）得出的，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学科发展状况，希望大家合理使用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

附件一 学科评估工作概览

学科评估是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简称学位中心）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进行的整体水平评估。学科评估是学位中心以第三方身份开展的非行政性、服务性评估项目，2002年首次开展，至今已完成四轮。现将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一是服务大局。贯彻落实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方针，展示我国学科发展成就，建立学科评价的中国标准和中国模式，服务研究生教育“提高质量、优化结构、鼓励特色、内涵发展”的大局；**二是服务高校**。通过对学科建设成效和质量的评价，帮助高校了解学科优势与不足和发展过程中不平衡不充分的情况，促进学科内涵建设，提高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三是服务社会**。满足社会对教育质量的知情需求，为社会各界了解和分析学科水平与质量信息提供服务。

二、参评规则与参评情况

学科评估始终坚持**“自愿申请、免费参评”**原则，各单位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含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授权）均可申请参评。为了真实反映各单位学科发展水平，第四轮评估基于参评单位形成的共识，采用了“绑定参评”规则，即：同一学科门类满足参评条件的学科须同时申请参评或均不参评（仅有“硕士二级”授权的一级学科除外）。

学科评估平均四年开展一次。第一轮评估于2002-2004年分3次进行（每次评估部分学科），共有229个单位的1366个学科参评。第二轮评估于2006-2008年分2次进行，共有331个单位的2369个学科参评。第三轮评估于2012年进行，共有391个单位的4235个学科参评。第四轮评估于2016年在95个一级学科范围内开展（不含军事学门类等16个学科），共有513个单位的7449个学科参评（比第三轮增长76%），全国高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有94%申请参评。

三、指标体系

第四轮学科评估深入贯彻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按照“**人才为先、质量为要、中国特色、国际影响**”的价值导向，在继承前三轮评估指标体系基本框架的基础上，经广泛调研论证形成了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来源

第三轮学科评估结果发布后，学位中心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论证工作。**一是委托课题专项研究。**2013年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专门设立“学科评估指标体系研究”重点课题，组织力量开展专项研究。**二是深入一线广泛调研。**先后在16个省市召开了18场全省范围内的指标体系调研会，当面听取了200余所高校的800余名专家、校长及40余位省市教育厅代表的意见建议。**三是集中开展专题咨询。**召开医学类、艺术类、农林类和国防等特色学科，毕业生质量、师资队伍评价等指标专题研讨会，听取了100多位专家的意见建议。**四是吸取“代表委员”和社会人士意见。**认真梳理、研究和吸收了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和社会人士、有关媒体关于学科评估的意见建议。

（二）指标体系说明

学科评估属于水平评估，有别于政府开展的合格性评估，重点关注成效和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保持“师资队伍与资源”“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四个一级指标框架基本不变，共设置人文、社科、理工、农学、医学、管理、艺术、建筑、体育等9套指标体系框架，每个一级学科设置不同的权重。具体说明如下:

1. 师资队伍与资源

包括“师资队伍”与“支撑平台”两部分。“师资队伍”又包括“师资质量”和“师资数量”两部分。“师资质量”评价采用“代表性骨干教师”和“师资队伍结构”相结合的方法，专家综合评价由队伍水平、结构及国际影响程度等构成的师资队伍质量。“师资数量”主要体现师资充分性，具体评价时，通过设置上限（达到上限值不再加分）方式克服唯数量倾向。“支撑平台”反映学科的“积累质量”，主要统计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数。根据专家意见，本轮评估人文社会学科不再单列“支撑平台”定量指标，但可在学科简介中予以充分体现。

2. 人才培养质量

人才培养是学科建设的核心任务，加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是立德树人的必然要求。本轮学科评估建立了“培养过程质量”“在校生质量”“毕业生质量”三维度评价体系，全方位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培养过程质量”主要包括“课程教学质量”“导师指导质量”“学生国际交流”，其中“导师指导质量”通过对大规模学生问卷调查进行评价；“在校生质量”主要包括“学位论文质量”“优秀在校生”情况等；“毕业生质量”主要包括“总体就业情况”“优秀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评价”。其

中“优秀毕业生”主要考察“代表性毕业生”职业发展质量，促进高校更加关注人才培养反馈机制；同时，首次试点开展大规模用人单位调查，将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话语权拓展到教育系统之外。

3. 科学研究水平

科研水平通过“科研成果”“科研获奖”“科研项目”方面体现；对于艺术、建筑等应用性较强的学科纳入了“创作表演”和“建筑设计”指标，以体现学科特色。“科研成果”主要考察“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和“出版教材”。其中，“学术论文质量”包含“扩展版ESI论文数”和“代表性论文”同行评议两个方面；同时要求代表性论文须包含一定比例的国内期刊（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以鼓励优秀成果优先在国内期刊发表。“科研获奖”除关注国家和省级政府设奖外，本次评估采纳了调研共识，选取部分在战线具有广泛共识、在行业具有突出影响的社会力量设奖，丰富了指标内涵。

4. 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分设“社会服务”和“学科声誉”两个指标。“社会服务”通过各学科提供的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总体情况和若干“代表性案例”，体现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服务社会的特色与贡献，克服“一把尺”评价的弊端。“学科声誉”由参评学科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对学科的学术影响力和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评价。在专家组成方面，引入部分行业企业专家，并在部分理工学科试点引入海外专家评价学科的国际声誉。

四、评估程序与结果形成

为保证“严谨规范、公开透明”，第四轮学科评估按照评估邀请函的基本约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估和结果统计。

1. 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包括“公共数据采集”和“单位材料报送”两个环节。学位中心在评估工作启动前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有关部门和第三方数据提供商等获取公共数据；再通过参评学科严格按照数据填报标准提供其他评估信息。

2. 信息核实与公示

评估信息真实性是结果可靠性的重要保障。学位中心通过四个步骤核实相关信息：**一是**通过证明材料核查、公共数据比对、重复数据筛查等举措，对申报信息进行全面核查；**二是**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材料进行网上公示，接受同行监督；**三是**将核查结果与公示异议反馈给各单位进行核实确认；**四是**对重点数据进行抽查，对发现问题较多的高校加大抽查核实力度。

3. 主观评价

主观评价包括问卷调查、专家评议和声誉调查三部分。一是对学生和用人单位进行大规模网络问卷调查；二是邀请同行专家对“师资队伍质量”“优秀在校生”“优秀毕业生”“学术论文质量”“社会服务”等主观指标进行“基于客观事实的主观评价”；三是邀请同行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进行学科声誉调查，同时还首次邀请海外同行专家对数学、物理、化学、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等6个学科试点进行国际声誉调查。本次评估共有13000多名同行专家、23万学生和15万用人单位联系人参与了主观评价。

4. 权重确定

学位中心采用专家法和德尔斐法相结合的方法，遵循严格的程序分“三步走”确定指标权重。**第一步**，学位中心参考上轮指标权重和本轮评估改革理念，形成指标权重设定基本考虑和权重“初值”；**第二步**召开专家研讨会，确定指标权重设定原则和权重“参考值”；**第三步**，在每个参评学科至少挑选一位专家（实际邀请专家近9000名），根据权重设置原则和“参考值”给出各自的建议权重，学位中心通过求平均得到95个学科的最终权重。

5. 结果产生

学科评估采用“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指标体系。**一是客观指标**，经数据全面核查和修订后，按照“线性规划法”计算得到各末级指标得分。对于专任教师数、授予学位数等规模指标设置上限，达到上限值则得分相同；对于省级奖励，将不同省市的设奖总数与研究生培养规模进行标准化处理。**二是主观指标**，分别邀请同行专家与行业专家、在校学生、用人单位对不同指标分别进行评价，得到各末级指标得分。然后再根据指标权重加权得出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和整体水平得分。

6. 结果公布

第四轮评估结果按照“**精准计算、分档呈现**”的原则公布。根据“学科整体水平得分”的位次百分位，将排位前70%的学科分为9档公布：前2%（或前2名）为A+，2%～5%为A（不含2%，下同），5%～10%为A-，10%～20%为B+，20%～30%为B，30%～40%为B-，40%～50%为C+，50%～60%为C，60%～70%为C-。考虑到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特殊性，按惯例仍与高校评估结果分别呈现。同时，首次对外公布我国学科建设主要成就，以展示十八大以来我国学科建设的蓬勃发展。

为促进高校全面了解学科建设整体情况，本轮评估首次为参评高校提供“学科优秀率”（即A类学科占全校博士硕士授权学科数的比例），以帮助学校发现学科布局问题，警示“摊大饼”式盲目扩张。

7. 咨询服务

通过学科评估，学位中心建立了我国目前最精准、最完备的学科大数据库，体现了我国学科建设的重大进步，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学位中心将按评估初衷进行多类型、深层次的数据挖掘，为各级政府、参评单位提供多元化的学科分析研究报告，统计学科核心指数，揭示学科发展规律，展现学科发展成就，为促进学科内涵建设提供服务。

附件二 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第四轮学科评估按照学科特色对“人文”“社科”“理工”“农学”“医学”“管理”“艺术”“体育”“建筑类”等学科分类设置指标体系（同一门类中不同学科的指标可能还略有差异）。其中，指标体系框架经多次研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确定；指标权重由各学科专家分别确定。各类学科指标体系在评估初期就提供给参评单位。以下是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A.师资队伍与资源	A1.师资队伍	S1.师资队伍质量▲	①提供师资队伍的整体情况(包括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海外经历等)，由专家评价队伍的结构质量和国际化程度等； ②提供规定数量的“代表性骨干教师”和团队情况(要求青年教师不能少于一定比例)，由专家进行评价。
		S2.专任教师数	本学科专任教师总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A2.支撑平台	S3.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仅对理工农医门类，不含统计学学科)	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医学门类还包括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②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③其他省部级与国防军队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B.人才培养质量	B1.培养过程质量	S4.课程教学质量	①国家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省级及军队教学成果奖(按省做标准化处理)； ②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S5.导师指导质量▲	对在校生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
		S6.学生国际交流	①赴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人数及来华学习(含攻读学位)的境外学生人数(学习交流连续超过90天)； 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情况。
	B2.在校生质量	S7.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S8.优秀在校生(不含体育学)▲	列举15名优秀在校生，并简要介绍其在校期间取得的成果(如参加竞赛获奖、创新创业成功、取得重要学术成果、获得重要奖励或荣誉称号)，由专家进行评价。
		S8.学生体育比赛获奖(仅对体育学)	在校期间获世界比赛、全国比赛单项前三名或团体前六名的学生人数。
		S9.授予学位数	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人数(此指标设置“上限”，超过“上限”均为满分)。
	B3.毕业生质量	S10.优秀毕业生▲	提供毕业生总体就业情况(如就业率、就业去向等)，并列举20名近十五年优秀毕业生(介绍其职业发展情况)，由专家进行评价。
		S11.用人单位评价▲(不含体育学、建筑类、艺术学门类)	对毕业生现工作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请雇主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C.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情况）	C1.科研成果	S12.学术论文质量△	①扩展版ESI高被引论文(统计至前3%)(仅对理工农医门类，不含统计学学科)； ②师均被SCI、SSCI、EI、A&HCI、CSCD、CSSCI等收录的论文(或作品)数(仅对人文社科、统计学、建筑类学科)； ③提供规定数量代表性论文(要求中国期刊论文不少于一定数量，同一人员最多填写5篇)，由专家进行评价。
		S13.专著专利情况	①出版学术专著数(入选社科文库或出版译本加分)(仅对人文社科、科学技术史、建筑类及艺术学门类)； ②已转化或应用的专利数(仅对理工农医门类及设计学科，不含统计学学科)； ③农作物新品种、林木良种，畜禽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仅对农学门类)及新药(仅对医学门类)。
		S14.出版优秀教材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和“马工程”教材数。
	C2.科研获奖	S15.科研获奖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三大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②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国防科学技术奖； ③国务院有关部委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军队科技进步奖，省级最高奖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级哲学人文社科奖(按省做标准化处理)； ④重要社会力量设奖(如何梁何利科技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中华农业科技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C.科学研究水平（含教师和学生情况）	C3.科研项目	S16.科研项目（含人均情况）	①国家级科研项目，具体包括科技部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全国教育、艺术、军事科学规划课题)等；人文社科还包括全国高校古委会项目、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体育学科还包括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体育总局奥运科研攻关项目，艺术门类学科还包括国家艺术基金、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文化部科技创新项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②规定数量的其他重要的省部级、军队及横向科研项目。
	C4.创作设计（仅对部分艺术学门类和建筑类学科）	S17.创作表演水平▲	提供20项代表性创作设计与展演成果，由专家进行评价(仅对艺术学门类，不含艺术学理论学科)。
		S17.建筑设计水平(仅对建筑类学科)	建筑设计作品获得国际及国内重要奖项情况。
D.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1.社会服务	S18.社会服务特色与贡献▲	提供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主要贡献及典型案例，包括但不限于：发挥智库作用，为制订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行业标准提供咨询建议；弘扬优秀文化，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或国防事业；创办重要学术期刊或举办重要学术会议，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等，由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D.社会服务与学科声誉	D2.学科声誉	S19.国内声誉▲	同行和行业专家参考《学科简介》(包括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优势与特色、人才培养目标、学科方向设置、国内外影响等，工商管理学科还包括通过美国AACSB、中国CAMEA、欧洲EQUIS认证情况)，对学术声誉和学术道德等进行评价。
		S20.国际声誉▲(仅对数学等6个学科)	组织海外专家对部分学科进行国际声誉调查。

注：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共包括4项一级指标、10～11项二级指标、16～20项三级指标（末级指标）；其中标“▲”的为主观评价指标，标“△”的为主观与客观结合的评价指标，其他为客观（定量）评价指标。